

特首應以維護香港長遠利益為重

近年，越來越多人有這樣的看法，就是中、港表現互易，大陸越來越像香港，搞活經濟為主導，少談政治，縱使受到亞洲金融風暴、沙士、禽流感衝擊，經濟表現依然強勁，年年均有正增長；而香港呢！則越來越似「文革」時的大陸，事事上綱上線、扣帽子、搞批鬥、拉人上街示眾，導致人人自危，本來已窩囊的官員自然少做少錯，不做不錯，但求自保。經濟和民生表現呢？過去內地人靠港人匯錢、寄糧油、舊衣物接濟，如今，反過來我們靠內地開放個人遊、最緊密經貿合作振興經濟，慨嘆的市民自然想問，香港的政治爭鬥何時了？是不要像台灣一樣的下場方休？

人大常委會就《基本法》內關於香港政制發展條文內的灰色地带作出解釋，毋論在法理依據或政治現實，在《基本法》中早已有所註明，還須爭拗些什麼？反對釋法者認為人大常委會在現階段毋須即時出手而已，那麼，何時方是適當時候呢？是否應任其模糊，社會上繼續就有關修改準則和日期爭拗下去，最後浪費龐大公帑，將爭議搬上法院，進行司法覆核，直到有結論時，可能仍會因一些原則，最終還是要人大釋法，這樣來來回回，吵吵鬧鬧，時間又過了零七、零八，是否對我們剛開始復甦的經濟有幫助？投資者和市民，是否最想見到這樣的結果？

喬曉陽等三位中央官員，釋法後的第二天即來港會見各界聽取意見，這肯定是一個好的開始，政界和市民應理性面對政改，特首亦應善握政改啓動權，不以個人榮辱考慮，從香港各階層的長遠利益，以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兩項原則出發，聽取各界意見，結合港情，開始制訂政改方案。而市民亦應加強公民意識，檢討祇要權利，不顧義務的「自我為中心」態度，需知道社會為一羣體，任何一種制度的管治者，都沒有可能照顧到社會上每一個人的不同需要。

政改不能為改而改，應為有需要而改，改完之後，要行之有效，令社會穩定，經濟繁榮方有意義。個人認為產生特首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，提名特首的人數和辦法可以改；零八年立法會功能組別、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比例、甚至增加立法會議席（即超越六十席）都可以改；全面直選，我看還不是時候，因為，我和許多市民一樣，怕買了「民主」假貨，到頭來得不償失眾。

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